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保障閣下的健康和 safety 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出席人士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進入大會會場前，以及在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適當地戴上外科口罩；
- (iii) 大會場地佈置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
- (iv) 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守任何安全條例或上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閣下健康及 safety 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人士，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鼓勵閣下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在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下)緊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當於最多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2)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1)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執行董事：

謝安先生 (署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蔣迎春先生

崔浩先生

王偉忠先生

Sergei SKATERSHCHIKOV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劉暢女士

黃家江先生

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i)現有發行授權及(ii)現有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有關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之股份以及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及第5(1)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讓本公司額外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之獨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第5(3)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2)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期間內概無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890,276,258股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8,178,055,251股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當中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隨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大會上應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Daley**博士」)及Sergei Skatershchikov先生(「**Skatershchikov**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Daley博士及Skatershchikov先生將任職至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就此而言，段雄飛先生（「段先生」）及黃家江先生（「黃先生」）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其續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作實。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aley博士、段先生及黃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但董事會認為彼等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合適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黃先生亦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再者，段先生及黃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業務深入了解，於過去多年一直擔當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之角色。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以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物色或甄選上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各上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

基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Daley博士、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黃先生均維持其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技能，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彼等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3.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繼而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984,774,557.63港元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2,757,368,366港元。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削減至零，並將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而董事將獲授權把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

當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將減至零。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以其進賬之金額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盡早讓本公司日後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在分派政策方面享有更大彈性。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之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就削減股份溢價將錄得被視為非重要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合理理由使人相信本公司目前或在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但不限於(i)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使人相信本公司目前或在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在緊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特別決議案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而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削減股份溢價。

隨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適當地戴上外科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佈置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有關保持人與人之間距離的相關監管規定。因此，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將會有限；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守任何安全條例或上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人士，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由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可能發佈有關適當安排的進一步公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載於本通函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0,890,276,258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89,027,625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不擬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彈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C)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列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E)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HLEE Finance S.à r.l. (「HLEE」) 持有約16.67%之全部已發行股份，(ii)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 持有約13.02%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iii)捷聯控股有限公司 (「捷聯」) 持有約12.32%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HLEE、保利文化及捷聯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52%、14.47%及13.69%，因此，並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承擔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將審慎行使購回授權及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損害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F)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港元													
最高	0.051	0.049	0.052	0.080	0.058	0.056	0.053	0.054	0.102	0.091	0.122	0.104	0.090*	
最低	0.042	0.039	0.040	0.046	0.051	0.044	0.045	0.044	0.050	0.068	0.076	0.079	0.078*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附錄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Sergei SKATERSHCHIKOV (亦稱為Sergey Skaterschikov)，48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資深金融及董事會級別的行政人員，在金融、媒體娛樂、電信、科技及電子商務行業擁有三十年的國際經驗。Skatershchikov先生為位於蘇黎世及紐約的瑞士投資公司IndexAtlas AG的負責人，彼過往經驗包括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Mobile TeleSystems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MBT)) 首席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LSR Group (其股份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MCX/LSE: LSRG)) 董事職位，以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不同時間內，出任Skate's Art Market Research LLC、E*Trade Eurasia、East West United Bank (盧森堡)、Creditanstalt Investment Bank (奧地利) 及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之莫斯科辦公室之董事一職。

Skatershchikov先生畢業於莫斯科國立大學(羅蒙諾索夫)及持有杜克大學福誇商學院(Fuqua School of Business, Duk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撰寫多本著作，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由McGraw & Hill出版的Skate's Art Investment Handbook。

Skatershchikov先生與本公司簽立委託函件，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Skatershchikov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託函件，Skatershchikov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美元之酬金，此等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經雙方同意，上述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委任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獲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katershchikov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Skatershchikov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段雄飛，52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現為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段先生現亦擔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基金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CTA)。

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段先生每年收取為15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家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證書持有人。黃先生在審計、商業財務及會計事務上積逾25年經驗。彼曾於多家業務遍佈香港、大中華及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要職。黃先生現於一家持牌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黃先生每年收取為15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Elizabeth Monk DALEY，78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aley博士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影藝術學院院長。彼為首任Steven J. Ross/Time Warner學院院長。Daley博士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加州大學Annenberg傳理中心創始執行董事，現為南加州大學多媒體素養研究所執行董事。

Daley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南加州大學擔任電影與電視節目製作課程主席之前，彼已在娛樂行業從事不同崗位的工作，包括影視製作人及媒體顧問。彼亦曾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之媒體、娛樂與資訊全球議題議會之董事會職務。Daley博士現為Avid Technology,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號「AVID」）獨立董事，以及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賠償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美國導演工會(Directors Guild of America)和電影藝術與科學學院(Academy of Motion Picture Arts and Sciences)的成員。

Daley博士曾獲美國婦女廣播及電視協會表揚及兩度獲提名競逐洛杉磯地區艾美獎。彼亦憑藉有關殘障人士之作品而獲得國際非戲劇事務理事會（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Non-Theatrical Events (CINE)）金鷹獎和Barbara Jordan獎，以及加州州長獎。

Daley博士獲威斯康新大學麥迪遜分校頒授哲學博士學位及獲杜蘭大學紐科康學院頒授學士和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彼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

Daley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Daley博士每年收取為200,000美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經雙方同意，上述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減少至每年46,154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ley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Daley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Sergei Skatershchikov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段雄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黃家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1)(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並在符合證監會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 (b) 根據(1)(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2)(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2)(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權力，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緊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 (b) 由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並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首先將實繳盈餘賬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
- (c) 進一步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合適時，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動用任何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之任何累計虧損或從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及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必須時加蓋印章)，以令到上述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轉撥由此產生之進賬至實繳盈餘賬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10)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i) 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ii) 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適當地戴上外科口罩；

(iii)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佈置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守任何安全條例或上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11)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人士，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